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24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5612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30544_11056127200_1_3830544_110561272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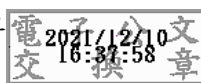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宏達文教基金會)辦理
全國高中職以下「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110年11月19日【宏文】字第
1100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與支持學校在既有品德教育基礎上，更深入推廣全
面性與廣泛式的品德教育模式，宏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品
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」，有意願申請學校請依照計畫書內
容(如附件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疑義請洽宏達文教基金會陳儀芳小姐，電話：(02)
4499666#33506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